

##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1. 簡介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係依本公司從業道德行為規範及相關法規之要求所制訂。本政策提供本公司全體員工關於本公司蒐集、使用、處理（包含跨境傳輸）及揭露個人資料（定義如下）之規則與指引。

### 2. 目的與範圍

在研發產品、提供服務及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的過程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要求，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個人資料外洩（定義如下）將導致本公司聲譽受損並可能遭受嚴厲的裁罰。本政策目的即在於保護個人資料，內容包括：

- (1) 建立本公司應如何管理因日常業務所蒐集、使用及揭露之個人資料，含求職者、員工、經理人、董事、訪客、客戶、約聘人員、供應商、商業夥伴與任何第三方所提供之一切個人資料；
- (2) 界定本政策實施程序中各業務單位/輔助單位之角色與職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循本政策。

本公司之員工皆須詳閱、理解並遵守本政策一切有關個人資料蒐集、使用、處理及揭露之條款。尤其業務涉及個人資料蒐集、使用、處理及/或揭露之本公司員工，皆有責任熟悉適用法律與本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統稱「MediaTek」）蒐集、使用、處理及/或揭露個人資料亦須遵守本政策。若其他 MediaTek 政策或適用法律之要求較本政策嚴格，在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應依該較嚴格之要求。

### 3. 定義與原則

#### 3.1. 名詞定義

個人資料：與個人有關，且能夠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自然人身分之資料，例如該個人之姓名、身分證編號、位置資訊、網路識別碼，或任何涉及特定個人生理、心理、遺傳基因、精神、經濟、文化或社會身份等不同形式的資訊。個人資料具體的例子包含：姓名、身分證編

號、電話號碼、工作場所、出生日期與地點、電子郵件地址、IP位址與生物特徵。

特種個人資料：與犯罪紀錄、種族或人種、政治意見、宗教或哲學信仰、工會會籍、遺傳基因、用以識別身份之生物特徵、健康狀況、性生活、性傾向等有關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外洩：一種保護措施的破壞，將造成傳輸、儲存或處理之個人資料與特種個人資料，發生非預期或不法的破壞、損失、變更、未經授權的洩漏或接觸。

### 3.2. 行為準則

- (1) 本公司應依循適用法律與本政策，尊重、保護和維護在研發產品、提供服務或參與任何其他營運事項過程中所蒐集、使用、處理、揭露之個人資料。
- (2) 本公司除應基於維護資訊隱私和資料安全之責任採用合理的安全保護技術，本公司亦有義務確保任何商業或營運事務合乎本政策，包括要求所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遵循適用法律與本政策。
- (3) 除符合例外情形，本公司僅得於取得本人同意且出於合理目的之前提下蒐集、使用、處理或揭露個人資料，並應將該合理目的告知本人。
- (4) 本公司應允許本人撤回基於前款有關個人資料蒐集、使用、處理、揭露之同意。
- (5) 本人提出請求時，本公司應提供：該本人之個人資料與蒐集、使用、處理及揭露其個人資料有關之資訊；存取、刪除（包含刪除連結）之權利；更正、攜出與限制處理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之權利。上開權利僅限於適用法律所要求範圍內得行使。
- (6) 若個人資料的使用會對本人造成影響或揭露個人資料予取得授權之第三方時，本公司應盡合理注意確保該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7) 本公司蒐集、使用、處理或揭露個人資料，應建立適當之保護措施並實施必要之風險評估，以保護個人資料避免無權限之存取、使用、處理或揭露。本公司各業務單位/輔助單位應實施保護措施和進行風險評估，並視情形予以考量下列事項：

- (a) 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
  - (b)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c) 建立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d) 建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e) 建立個人資料蒐集、使用、處理及揭露內部管理程序
  - (f)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g)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h) 設備安全管理
  - (i) 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j)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k)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8) 本公司應僅在達成蒐集個人資料目的所需要之期間內留存個人資料，除非適用法律要求或允許更長的保留期間。
- (9) 若部門核心業務涉及個人資料蒐集、使用、處理或揭露，則各該業務單位/輔助單位應諮詢法務部門(LIP)，建立標準作業流程(SOP)保護個人資料，並應確實遵守該標準作業流程以符合本政策之要求。
- (10) 除經諮詢法務部門並取得該業務單位/輔助單位之副總經理之許可外，禁止進行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使用、處理或揭露。
- (11) 若需將個人資料從公司內部傳輸至公司外部及儲存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公司員工應諮詢法務部門並取得該業務單位/輔助單位之副總經理許可後方得為之。
- (12) 本公司全體員工應定期參加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 (13) 本公司網站所公布之隱私權政策與 cookie 政策亦為本政策之一部，若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不定期更新。

### 3.3. 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的應變與通報

當發生任何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潛在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違法或惡意行為，與/或違反適用法律與/或本政策之事件，知情人應立即報告其主管，並同時通知與諮詢法務部門。

若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構成依適用法律應通報主管機關之情形，本公司應由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業務單位/輔助單位召集，立即成立跨部

門應變小組(IDRT)，由下列部門指派一至二位代表參加會議與採取必要因應措施：(1) 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業務單位/輔助單位、(2) 法務部門、(3) 資訊科技部門、(4) 稽核部門、(5) 公關部門及(6) 其他相關業務單位/輔助單位。IDRT應儘快通報管轄之主管機關。若適用法律有所要求時，應自本公司知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時起72小時內通報。

除非有例外或豁免之情況，當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可能對個人權利和自由造成高度風險，且適用法律有所要求時，本公司應儘速通知所有受影響之本人。

#### 4. 其他重要程序

##### 4.1. 通報與懲處

任何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政策或適用法律或得知其他本公司員工有前述違反之情事，應立即通報法務部門。

任何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政策或適用法律應依本公司相關程序懲處(包含解僱)。

本公司有權酌情決定進行懲處，不受民事或刑事訴追，或裁判確定之影響。

##### 4.2. 專責單位

本政策經法務長批准後生效，由法務部門擔任專責單位。本政策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據適用法律或規範辦理。對於本政策有疑問者請洽法務部門。

##### 4.3. 本政策之修改

本政策將不時更新以符合最新適用法律與規範，本公司全體員工須隨時充分知悉本政策之最新版本。本政策若有修改版本將通知本公司全體員工。